委托服务协议

 **委托方（甲方）：**海南师范大学

 住 所 地：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99号

 法定代表人：林强

 项目负责人：

 通讯地址：

 电话： 传真：

 电子信箱：

 **受托方（乙方）：**

 住 所 地：

 法定代表人：

 项目联系人：

 通讯地址：

 电话： 传真：

 电子信箱：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（项目来源： ）进行 （如检验测试服务、化验加工服务、专利申请服务、文献检索服务、美工处理服务、数据采集服务、维修维护服务、设备升级服务、租赁服务、打印复印服务等）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，（经费来源： ）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**第一条：**乙方严格按照 进行 服务，并保证 。

如严格按照检测操作规程对样品进行检测服务，并保证检测数据的可靠性和准确性。

 **第二条：**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 1．技术服务地点：

 2．技术服务期限：

 3．技术服务进度：

 4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**第三条：**具体的服务数量和费用如下。

如表1：样品数量和检测费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样人及送样时间 | 样品种类 | 样品数量 | 测定项目 | 优惠单价 | 金额/元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 |   |  |

  **第四条：**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

人民币（大写 xx）万元整（￥小写 ）

 本费用为 （含税/不含税）费用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以下第 种发票，本合同各方约定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作为甲方已付款凭证。

（1）增值税专用发票

（2）增值税普通发票

（3）普通发票

（4）事业单位往来票据

（5）

甲方发票信息：

发票名称：　海南师范大学

 纳税人识别号：　12460000428202332D

 地址：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99号

 2．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 （1）

 （2）

 （3）

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：

 开户名称：

 开户银行：

 帐号：

  **第五条：**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材料和数据，及技术服务后产生的材料和数据严加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私自使用相关资料或数据，或将相关信息透露、转让给第三方。

  **第六条：**双方确定，本合同为 合同（如测试服务合同），所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数据、文档和信息，所有由乙方产生的与本次研究有关的数据或报告，其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；前述确定的数据、文档、信息及由此得出的结论或导致产品改进、发明或新的发现涉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  **第七条：**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第八条：**保证和陈述

乙方保证和陈述如下：

乙方具备接受甲方委托进行技术服务的合法资格，且已经依法取得《法人营业执照》或《营业执照》、《组织机构代码》、和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（如有必要）。乙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国家所要求的任何授权或批准；

乙方具备足够的履行本合同的能力，包括相应的人员、工作条件和经验等；

 **第九条：**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． 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，应当并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x%作为违约金。

2．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，应当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x%作为违约金。

**第十条：**本合同一式八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四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**第十一条：**本合同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日中较后日起生效，至双方履行完毕在本合同下的义务之日起终止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　 　（签名）

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 乙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　　　　 　　 　　（签名）

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红体部分进行修改。